

湖北地矿资源研究院有限公司

鄂采评〔2025〕2号

关于《华新水泥（赤壁）有限公司湖北省赤壁市南山矿区 水泥用石灰岩矿矿区生态修复方案》评审意见的函

咸宁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受贵单位委托，本机构组织相关专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管理规定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对《华新水泥（赤壁）有限公司湖北省赤壁市南山矿区水泥用石灰岩矿矿区生态修复方案》进行了评审，现将评审意见书函告如下。

附件：《华新水泥（赤壁）有限公司湖北省赤壁市南山矿区
水泥用石灰岩矿矿区生态修复方案》评审意见书

湖北地矿资源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4日



《华新水泥（赤壁）有限公司湖北省赤壁市南山矿区
水泥用石灰岩矿矿区生态修复方案》

评审意见书

鄂采评（2025）2号

湖北地矿资源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一日



报告名称：《华新水泥（赤壁）有限公司湖北省赤壁市南山矿区水泥用石灰岩矿矿区生态修复方案》

提交单位：华新水泥（赤壁）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单位：武汉诺瑞昇地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主要编制人员：姚文辉 何 建 李俊杰

报告评审专家：聂海涛 陈少平 杨 建 高 靖 洪 波

评审方式：函 审

评审时间：2025 年 11 月

华新水泥（赤壁）有限公司湖北省赤壁市南山矿区
水泥用石灰岩矿矿区生态修复方案评审意见

方案名称	华新水泥（赤壁）有限公司湖北省赤壁市南山矿区水泥用石灰岩矿 矿区生态修复方案		
提交单位	华新水泥（赤壁）有限公 司	编制单位	武汉诺瑞昇地质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黄娟 13872180553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黄成 17786121280
专 家 评 审 意 见	咸宁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5 年 11 月组织有关专家，对 由华新水泥（赤壁）有限公司提交的，武汉诺瑞昇地质技术服务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诺瑞昇”）编制的《华新水泥（赤壁）有限公司湖北 省赤壁市南山矿区水泥用石灰岩矿矿区生态修复方案》（以下简称《方 案》）进行审查，编制单位根据专家组提出的初审意见进行修改和完善， 经专家复审同意通过评审。现提出如下评审意见： 一、矿区基本概况 南山石灰岩矿矿区位于赤壁市以东约 12 公里，行政区属赤壁市中 伙铺镇南山村管辖。地理坐标(国家 2000 坐标系)：东经 113°59'10.6"～ 113°59'59.4"，北纬 29°43'11.6"～29°43'30.5"。现有采矿许可证证号： C4200002010127110092202；有效期限：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2026 年 8 月 28 日；矿区面积：0.5327km²；生产规模：500 万t/a；开采方式： 露天开采；开采矿种：水泥用石灰岩、建筑用白云岩；开采标高： +445m～+175m。 本次编制目的是为采矿权范围变更（缩小矿区范围）。由于采矿权 范围变更，南山石灰岩矿因缩小开采区域需编制开采方案，华新水泥 （赤壁）有限公司特委托武汉诺瑞昇地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华 新水泥（赤壁）有限公司湖北省赤壁市南山矿区水泥用石灰岩矿开采		

专家 评 审 意 见	方案》。根据《矿产资源法》“第四十六条：开采矿产资源前，采矿权人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规定以及矿业权出让合同编制矿区生态修复方案，随开采方案报原矿业权出让部门审批”，南山石灰岩矿因缩小开采区域需编制矿区生态修复方案随开采方案报原矿业权出让部门审批，因此，华新水泥（赤壁）有限公司特委托武汉诺瑞昇地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华新水泥（赤壁）有限公司湖北省赤壁市南山矿区水泥用石灰岩矿矿区生态修复方案》。 二、生态修复方面 （一）方案适用年限 矿山生产服务年限为 19.5 年，为生产矿山，不单设基建期。矿山闭坑后生态修复工期为 1 年、管护期 3 年，确定方案服务年限 23.5 年（本项目属于生产矿山，确定方案基准期以相关部门批准该方案之日算起。） 矿区生态修复方案应当结合实际情况每 5 年修编一次，因此，本方案的适用年限为 5 年。 （二）评估范围及评估级别 依据该矿山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建设规模以及评估区重要程度，确定本次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等级为一级，评估面积 2.0339km²。评估级别恰当，评估范围基本合适。 （三）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分区 依据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结果，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分区将评估区分为 1 个重点防治区、2 个次重点防治区、1 个一般防治区。其中重点防治区面积约为 0.5127km²，占评估区面积的 25.22%；次重点防治区面积约为 0.0394m²，占评估区总面积 1.94%；一般防治区（III）面积 1.4816km²，占评估区总面积的 72.84%。矿山地质环境
-----------------------------------	--

专家 评 审 意 见	保护与恢复治理分区基本合理。 （四）矿区损毁土地情况 拟变更采矿权面积为 0.5154km²，矿山总损毁土地面积为 55.2302hm²。其中，已损毁土地 38.1234hm²，拟损毁土地 17.1068hm²，损毁土地类型主要为挖损及压占。 （五）复垦土地情况 复垦责任面积为 55.2302hm²。土地利用类型主要有乔木林地、竹林地、灌木林地、工业用地、采矿用地、公路用地、农村道路及管道运输用地，设计复垦率为 100%。复垦乔木林地面积 55.2302hm²。 （六）生态修复工程 生态修复主要工程为：（1）截水沟 1 条，长度 862m；（2）排水沟 1 条，长度 2304m；（3）防护网 2850m，警示牌 38 个；（4）三级沉淀池 1 座；（5）封边墙长度 22890m；（6）边坡防护工程：面积 37.8380m²。 （7）井口封闭工程：1 个斜井，1 个竖井；（8）覆土 157814.5m³。（9）栽植乔木 81537 株，撒播草籽 33.5272hm²。（10）监测工程，主要对地质环境问题、地形地貌景观、地下水、土壤等进行监测；（11）管护工程，管护面积 55.2302hm²。 （七）经费估算 本次矿区生态修复工程静态总投资 1672.4986 万元，亩均投资 20188.2137 元，其中：工程施工费 1289.9681 万元，设备费 1.0366 万元，其他费用 161.9687 万元，监测与管理费用 146.8765 万元，基本预备费 72.6487 万元，价差预备费 102.7874 万元，动态总投资 1775.2860 万元，亩均投资 21428.93 元。资金估算有据，费用基本合理，能够满足矿山地质灾害的预防治理。 三、结论及建议
-----------------------------------	---

(一) 评审结论

本《方案》对矿区生态修复工作做出了明确部署和安排，确定了工作目标，明确了工作任务，根据技术规范和要求制定了详细的技术路线，部署了相应的治理工程。总体来看，《方案》内容较齐全，评估清楚，技术方法可行，经费预算合理，保障措施得力，同意通过评审。

(二) 建议

1、矿山企业应严格控制台阶坡面角、台阶高度及平台宽度，确保矿山安全生产。

2、矿山企业应在该方案的基本上编制具体详细矿山生态修复年度计划，生态修复工程以实际完成工作量为准；并严格按照设计施工，确保治理工作达到应有的效果。

3、加强矿区环境保护工作，最大限度地保护当地生态环境。加大矿区周围绿化程度，尽可能实行边开采边治理，以减轻水土流失，改善生态环境。

4、在矿山开发中如出现方案中没有提到的问题或今后矿山生产中形成的新的地质环境问题和矿山地质灾害，应及时进行专项调查，及时采取措施将地质灾害的损失降低到最小。

5、本方案是基于目前的矿山地质环境现状，并根据目前的开采方案并结合矿区具体情况而编制的。若矿山届时延续、扩大开采规模、变更开采范围或改变开采方式等，则应另行编制与之相适应的矿区生态修复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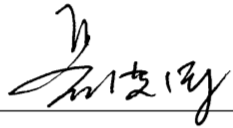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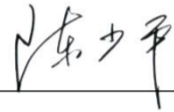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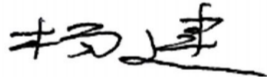
评审专家组组长：



2025 年 12 月 1 日

《华新水泥（赤壁）有限公司湖北省赤壁市南山矿区水泥用石灰岩矿矿区生态修复方案》

评审专家组名单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称	专 业	签 名
聂海涛	湖北省地质环境总站	正高职高级工程师	水工环	
陈少平	湖北省城市地质工程院	正高职高级工程师	水工环	
杨 建	湖北鄂东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水工环	
高 靖	湖北省国土测绘院	高级工程师	土地管理	
洪 波	湖北省海外地质事业中心	高级会计师	矿产经济	